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09-001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2300万元	约590万元	2620万元	同比上年下降约7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85元	约0.022元	0.10元	同比上年下降约77%

修正前的业绩披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约亏损2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出现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08年12月出售所持有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70001股,产生投资收益235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9-00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公司100%股权、葛洲坝海房地产公司31.5%股权,有不少投资者来电咨询,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重组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成立新的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注销,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8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及该公司受让葛洲坝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亿元增加至4亿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增资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亿元受让本公司对葛洲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亿元出资。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8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上述股权转让均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建筑企业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完善建筑企业功能,减少管理幅度,建设具有较强整体实力的综合性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及整合公司房地产资源,增强房地产企业的综合实力。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两公司股权,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至2009年1月24日届满,具体转让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龙庆祥、胡泽恩、黄振达、李永明、申成文、钟鹏翼、赖建红、张立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拟为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两年。担保详细情况待公司取得担保协议后另行公告。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合加资源 公告编号:2009-004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荆清”)报告,荆州市发改委以荆发改投资[2008]502号文转发并下达“2008年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荆清投资建设的荆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荆州草市污水处理厂被列入2008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获中央预算内投资款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获中央预算内投资款1000万元,草市污水处理厂获中央预算内投资款500万元。截止目前荆州荆清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款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其余款项到位后做持续信息披露。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嘉清”)报告,咸宁市发改委以咸发改投资[2008]425号文转发并下达“湖北省发改委关于2008年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投资建设的嘉鱼污水处理厂被列入2008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获200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款600万元,截止目前嘉鱼嘉清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款300万元,公司将在其余款项到位后做持续信息披露。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荆清投资建设的荆州城南污水处理厂、草市污水处理厂及嘉鱼嘉清投资建设的嘉鱼污水处理厂获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入款项的通知,将为进一步加快上述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度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获专项投资款将计为递延收益,并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专项投资款所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预期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合加资源 公告编号:2009-005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接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权和其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8年6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在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后,该部分股份变更为390.6万股。

由于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期限已满,质押双方于2009年1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部分股份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手续。

2009年1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90.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质押期限为六个月。

二、2009年1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质押期限为六个月。

三、截止2009年1月19日,桑德集团质押流通股数为1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T 美雅 公告编号:2009-006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09年1月2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S*ST美雅”变更为“*ST美雅”,股票代码“000529”保持不变,目前公司股票正处于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T 美雅 公告编号:2009-007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体恢复上市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另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委托出席者必须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才能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使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2月16日、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工业园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罗贤旭、谢杏平
联系电话:0724 7210972
联系传真:0724 7210972
四、其他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根据该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9年1月20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改革前		改革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80,457,781	45.5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58,851,972	40.06%
其中:国家股	9,912,896	2.50%	其中:国家持股	6,500,303	1.64%
国有法人股	117,697,245	29.68%	国有法人持股	117,697,245	29.68%
社会公众股	52,847,640	13.33%	社会公众持股	64,654,424	16.74%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216,058,091	54.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37,663,900	59.94%
三、股份总数	396,515,872	100%	三、股份总数	396,515,872	100%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增加90,000,000元,负债减少219,191,107.22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09,191,107.22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78元。

二、备查文件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0日

公司代码:000821 公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09-001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09年1月9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管和监事发出。1月9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四条中“公司英文名称:HUBEI JINGSHAN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STOCK CO.,LTD”
现修改为“Hubei J.S.Machine Co.,Ltd;英文名称缩写为:J.S. Machine。”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中“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3、第一百五十五条加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09-002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200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2月18日上午9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0 截止2009年2月1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会议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月20日刊登的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姓名: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71,323.65	62,907.76	64,245.48
除税后盈利	602.36	162.88	108.88
总资产	12,592.59	10,636.42	8,089.50
净资产	-2,661.30	-3,263.66	-3,426.5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长城集团所全部持有的长城香港1,099,999股,该部分股权占长城香港股权比例为99.9999%。
2.收购方式
待资产评估结束,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方式收购长城集团所全部持有的长城香港股权,并签订协议确认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
3.收购价格
本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产生、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收购标的产生的损益均由收购方承受。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强拓展国际业务的能力
收购长城香港,可以发挥其地缘优势,逐步将其打造成公司国际业务的对外窗口和平台,扩大长城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推广。
此外,收购长城香港还可以弥补人才资源方面的不足,同时利用对外窗口的便利条件,面向海外招募更高层次的国际人才,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
2.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公司代码:000821 公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09-003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09年1月9日以前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四条中“公司英文名称:HUBEI JINGSHAN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STOCK CO.,LTD”
现修改为“Hubei J.S.Machine Co.,Ltd;英文名称缩写为:J.S. Machine。”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中“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3、第一百五十五条加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0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概述
1、本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简称“长城集团”)收购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99.9999%股权。
2、鉴于本公司与长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故本次收购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卢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收购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需待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出具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具体交易价格确定和实施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长城集团成立于1986年,是中央直属的专门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1000万元,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核心零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和系统集成及宽带网络和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
截止2007年末,长城集团总资产147.12亿元,净资产73.10亿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13亿元,净利润8.93亿元。
2.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21,269.82	2,108,761.23	1,602,713.07
净利润	89,253.90	9,590.91	7,650.75
总资产	1,471,218.19	1,253,387.68	1,209,677.79
净资产	730,988.01	188,568.63	187,258.95

4.关联交易
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11%的股权,且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长城香港是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储运和海关申报等业务。截止2007年12月31日,长城香港公司总资产为港币12,592.59万元,净资产为港币-2,661.30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71,323.65万元,净利润为港币602.36万元。
2.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交易对方萍钢的实际控制人是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9日,持有萍钢50.2%的股权。
公司名称: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特区证券大厦2604、24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经营范围:投资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新材料技术的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0 萍钢: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0 名称: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0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
0 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各股东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币资金投入2000万元 占66.67%
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货币资金投入1000万元 占33.33%
4.经营资质:
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0 萍钢: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钢)在长沙签订了《合资协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协议》中规定: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67%;萍钢以货币资金投入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
2.《合资协议》中规定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
0 股董事会议、董事5人,其中:本公司委派3人,萍钢委派2人。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法人代表。

长城香港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采购代理商。收购长城香港,本公司将降低时间成本、协调成本和资金风险,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3.加快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
如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的部分股权,有助于公司原本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公司所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比例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实现与冠捷科技的产业协同效应,对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由于长城集团属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还需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因此交易双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后续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ST 建材 公告编号:2009-001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长沙五一大道235号湘城中央1号楼3楼31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代理3人(副董事长陈耀年先生因公参加湖南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周明臣先生、余臻荣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代行表决权),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02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明臣先生、余臻荣先生、张泽生先生、胡小龙先生对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于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二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ST 建材 公告编号:2009-002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0 对外投资概述
0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钢)在长沙签订了《合资协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开拓湖北市场,建立与钢厂互补营销体系,加强终端销售网络建设,提高终端客户的市场占有率。
(2)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9年1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9日
住 所: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整。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购销;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氮气、氢气、氮气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3月28日止,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对外贸易经营(凭《国家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交易对方萍钢的实际控制人是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9日,持有萍钢50.2%的股权。
公司名称: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特区证券大厦2604、24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经营范围:投资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新材料技术的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0 萍钢: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0 名称: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0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
0 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各股东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币资金投入2000万元 占66.67%
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货币资金投入1000万元 占33.33%
4.经营资质:
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0 萍钢: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钢)在长沙签订了《合资协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协议》中规定: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67%;萍钢以货币资金投入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
2.《合资协议》中规定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
0 股董事会议、董事5人,其中:本公司委派3人,萍钢委派2人。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法人代表。

本公司委派袁仁军、梁炎奇、张端清担任董事,梁炎奇担任董事长。
0 监事会成员,监事3人,本公司委派2人,萍钢委派1人。监事会主席由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
0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
3.《合资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资源供应和资源共享:公司保护好“博升”品牌,提高“博升”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占有,萍钢(包括萍钢下属的控股企业)保证提供给公司每月不低于3000吨建筑钢材。萍钢(包括萍钢下属的控股企业)其他钢铁产品优先满足公司的经销需求;资源采购: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萍钢采购的钢铁产品作为本公司向萍钢原在湖南地区采购资源的增量资源纳入本公司的整体资源采购计划。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生效后。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本公司在完善和加强湖南市场钢材经营业务的同时,为开拓中部优势省份及西部地区的钢铁贸易业务,择机在武汉市设立钢铁产品销售子公司,并与钢厂建立互补型营销的经营发展模式,有助于本公司在长江中游地域建立钢铁产品销售网络,抢占该区域经济增长带所带来的钢铁产品贸易机遇。加之萍钢所属九江钢厂所处地理位置、其在运抵武汉市场的物流环节具有运输费用低的比较优势。因此,与萍钢合资在武汉设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竞争优势,加强终端销售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的风险:本公司以往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缺乏在湖南省外运营和管理子公司的实践经验。本公司将借鉴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跨区域运作的成功经验,并通过聘请专业人员和运营咨询公司,派出有关人员监督合资公司的运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在武汉设立合资公司是本公司开拓中西部地区钢铁贸易业务的重大举措之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充分发挥中西部与长三角区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做大做强湖南省钢铁贸易业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